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01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水平(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秘书分管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服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 (五) 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第六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现任监事；
- (二)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人员；
- (四)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
- (五)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 (六) 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的人员；
- (七)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 (八) 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照要求参加

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推荐书，内容包括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
-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 董事长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向上交所提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履职报告书, 并抄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完成对拟离任董事会秘书的离任审查后, 应将离任审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并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

项及其他待办事项。董事会秘书离任履职报告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离职原因；对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情况的评价；自前次年度申报或自任职至离任时的履职情况；上交所要求或董事会秘书自行要求申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公司将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重新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五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考核与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董事会秘书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实施的年度考核和离任考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须在上海交易所指定时间内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书，并抄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未能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书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督促该董事会秘书提交。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